|  |  |
| --- | --- |
|  |  **中** |
| 党委发〔2013〕7号 | 党委发〔2019〕6号 |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属单位：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南京邮电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月17日

**南京邮电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学院党政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作用，保证学院重要事项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基本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决策学院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学院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和基本会议制度。学院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二、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文件、指示和会议精神；

（二）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有关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

（三）审定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规章制度，研究决定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安排；

（四）研究决定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和奖惩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内设机构和岗位的设置、调整，教职工的聘任、调整，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晋职晋级，教职工出国、进修，教职工考核、奖惩、福利等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年度经费预算与收入分配方案，大额资金使用，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办学资源调配以及其他经费管理与使用等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中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十）其他需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三、会议召集和议题确定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当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学院党组织或行政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通常每两周召开1次，每月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后随时召开。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负责人。学院工会主席和办公室主任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共同商定。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讨论其它问题时，至少有1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到会。

**第八条** 会议议题一般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党政分工，分别拟出初步议题，经两位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后再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学院其他领导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拟出初步议题，并事先与党政主要负责人沟通并取得共识。凡未经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重大事项提交决策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加强沟通酝酿，充分听取班子成员意见，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应进一步调查研究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基本形成共识后再上会讨论。

**第十条** 凡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相关人员应准备好材料。相关材料一般应提前送达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应做好充分的议事准备。

四、议事程序及决策

**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要一题一议、充分讨论、集体决定。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对分歧较大的重要议题可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或行政。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

**第十二条** 会议在研究讨论问题时，提交议题的同志要全面、准确、清楚地介绍所要讨论的事项。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会后应及时向其通报会议情况及决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应客观、详实、准确。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和签发。会议记录、有关材料和会议纪要应一并归档并妥善保管。

五、决策督办及落实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根据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做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的过程中，均不得擅自改变会议决定或决议。如遇特殊原因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复议；因紧急情况确需变更决定且无法及时复议的，可以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但事后须及时向联席会议成员通报，并须由联席会议予以追认。

**第十六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六、会议要求及纪律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召开时，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联席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八条** 对联席会议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可以建议提请下次会议复议，但在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积极执行，并不得对外公开表示不同意见。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等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不允许以领导碰头会、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更不允许个人决定代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不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有关决定，或其他不遵守党政共同负责制有关规定的人员，将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免除其领导职务。

七、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二级教学单位，包括学院、部、中心等。

**第二十三条** 上级对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 2019年1月17日印发 |